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志愿服务组织：

为落实志愿服务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按照我局年度“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计划，我局在相关股室人员共同监督下，在省综合监管平台由电脑随机抽取 5 家检查对象以及对应的检查执法人员名单，经核查，最终确定的检查对象为 5 家。为做好抽查监督工作，现将有关检查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开展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抽查，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

（一）一般检查内容

对照以下检查内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一般性情况：

1. 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基本信息、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评价、技能培训、表彰奖励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2. 是否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的记录;

3. 是否及时将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4. 是否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 为志愿者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5.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否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查验;

6. 是否存在以培训等为由向志愿者变相收取费用的行为;

7. 是否存在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为。

(二) 重点检查内容

对照以下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志愿服务时间、志愿服务内容等是否与志愿服务活动实际情况相一致;

2. 是否向志愿者发放了除必要补贴之外的报酬;

3. 是否将职务行为、有偿服务或者非公益性服务当作志愿服务进行记录与证明;

4. 是否存在假冒志愿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

6. 是否以出具记录证明为由向志愿者收取费用或者开展营利性活动;

7. 是否存在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

二、检查步骤

(一) 检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具体时间将提前一天通知)，我局检查执法人员将对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

(二) 结果公布

本次检查结束后，通过珠海市斗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各受检社会组织。

(三) 依法查处

如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四、其他事项

检查对象认为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提出，由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检查人员。

请各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配合开展抽查工作。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

沈清优 联系电话：2782213

附件：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以及执法人员名单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